

山政办发〔2025〕3号

**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
学法计划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2025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，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 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审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2021 年 10 月 23 日修订）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）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2024 年 9 月 13 日修改）

（二）第二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1. 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2024 年 8 月 1 日施行）
2. 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》（2024 年 1 月 30 日施行）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（2025 年 5 月 1 日施行）

（三）第三季度（责任部门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营商环境专班、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）
2. 《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25 年 3 月 25 日施行）

3. 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24 年 5 月 1 日施行）

（四）第四季度（责任部门：区公安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2024 年修订）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）

3. 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（2024 年 12 月 1 日施行）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 2025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，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，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举办一次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，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）、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

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